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汛期农房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加强全省汛期农房安全管理，保障广大农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风险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

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刻认识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牢记为民宗旨、强化为民意识。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，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积极应对，做到措施具体、责任到人、工作到位，全力赴做好汛期农房安全管理工作。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，层层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政策和监管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施工安全

各地要按照《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 301 号)有关要求,强化责任担当,狠抓工作落实,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指导。要深入开展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,突出检查重点,以防坍塌、防倒塌、防高坠、防触电为重点,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施工过程中开挖地基、安装预制楼板、安装拆卸模板和脚手架、施工用电等关键工序进行排查,强化对地基基础、承重结构、抗震构造措施、围护结构等重要环节的检查,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,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,及时消除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。要进一步加强农房改造、扩建、加层隔断等建设行为的监管,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。对于台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,要坚决停工、撤人。

三、突出问题导向,强化排查整治

要抓好既有房屋的安全隐患整治,对排查工作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,特别是对尚未拆除的危房,以及周围存在山体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、洪水威胁的房屋,要严格落实产权人(使用人)主体责任,因地制宜提出措施,加快整改工作进度,严防衍生为重大险情。对长期闲置、无人认领的老旧房屋,要做好警示工作,通过张贴警示牌、拉好警戒线,确保公共安全。对汛期受灾房屋要及时组织鉴(评)定,摸清因灾新增危房底数,逐级建立台账,结合实际、分类施策、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。

四、强化宣传引导,提升应急能力

各地住建部门要指导乡镇政府,建立健全汛期农房建设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,切实完善巡查制度,落实安全预防预警措施,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,坚决防止发生农房倒塌引起的群死群伤事件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,及时通报情况,保证信息畅通。同时,要加强宣传引导,通过进村入户、印发宣传图册等方式,广泛宣传农村防汛防台风等安全常识,提高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,切实防范和避免农房建设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7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